

外國人取得土地之規定及限制

與重測業務宣導

1.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。

2.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（請依檔案格式自行選擇下載）

(1)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onlinebill/705-n1.pdf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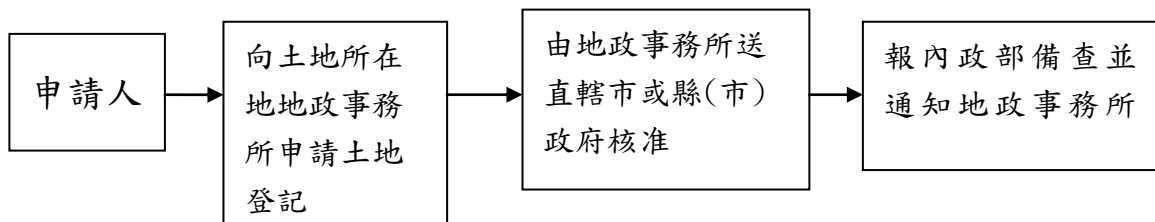
(2)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onlinebill/705-n.doc>

(3)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onlinebill/705-n1.odt>

3. 林地、漁地、狩獵地、鹽地、礦地、水源地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，不得移轉（不包括繼承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。

4. 因繼承取得上列土地，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，逾期未出售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。

5. 外國人申請取得、移轉土地建物權利，流程如下：



6. 依規定取得或繼承之土地，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，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廣告